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GD202606010061	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石坡村石崖窝倾倒污泥。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葵潭镇在该村石崖窝处发现该处存在污泥。经查，上述污泥是惠来县侨园镇一公司从外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来的印染污泥，该公司没有对其进行合法处置，而是分批次转运至石坡村石崖窝，在未采取任何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倾倒（填埋）。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清除污染。	污泥已于2025年9月开始分批次转运至揭阳市某环保公司和梅州市某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已处置完毕。因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同时该案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2026年6月2日，经现场检查，涉案地点污泥已清理干净，地面长出杂草，地块承包人正在清理杂草准备种果苗，现场未发现有倾倒污泥迹象。	已办结	葵潭镇纪委已对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分管环保线条干部进行立案审查。
36	X3GD202606010124	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钱兰里村，岩脚路南网10kv钱南线岩脚分支线13#-14#高压线柱道路右侧约50米处的林地被破坏。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4月钱坑镇钱南村一村民对反映点位进行清理，涉及清表面积0.15亩（地类属商品林地，属于个人自留山），钱坑镇接报后介入处理，因该村民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9日被钱坑镇责令自行整改。2026年5月22日，该村民已完成复绿整改。	属实	加强后续监管，巩固复绿整改成效。	2026年5月30日、6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点位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9	X3GD202606010050	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樟树坑村大坑垌、蚌塘排林地被毁用于建设小区；该小区生活污水外排，在村前形成臭水沟；还有180亩集体林地（省生态公益林）被毁。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涉事地块实为村民建房地，其来源为揭西县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同年12月获批复转为村庄建设用地，目前该地块仍为空地，未建设小区。2.因某小区的污水泵站发生故障，物业公司未向相关部门报告，且未及时开展泵站修复，致使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市政管网，造成污水外排在村前形成臭水沟。3.另一涉事地块中的省级生态公益林已于2018年6月获批使用，2019年1月获批转为建设用地，2022年建成小区。	部分属实	对各类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坚持抓早抓小、靠前处置，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制止，从源头防范问题发生。	要求迅速组织专业维修人员对故障泵站进行全面检修，对该临时形成的臭水沟采取清淤疏浚、垃圾清运、消杀除臭等措施进行彻底整治。因生活污水外排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住建部门已依法立案调查。目前已恢复小区污水泵站功能，完成臭水沟整治工作。	已办结	无
101	X3GD202606010084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东升路屠宰场有异味、噪音；屠宰场附近道路有扬尘。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屠宰场屠宰业务已于2022年停止，现已变更为鲜肉店，经营范围为鲜肉零售。该店在日常经营中并不会产生异味、噪音，但在高温时段，有途经的生猪运输车辆到该处进行喷淋降温，异味、噪音主要来源于喷淋过程。同时，原屠宰场配套的五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还未完全抽离，也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该店周边均为水泥路，且路面没有明显的砂石，尚未发现有扬尘的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异味、噪声污染。	该店不再作为生猪喷淋降温场所，原有废弃猪栏已被拆除，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水已被完全抽离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7	X3GD202606010058	对 X3GD202605200150 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倾倒的是建筑垃圾，不是调查情况中提及的生活垃圾，且调查情况称“2017年12月龙石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将“娘仔亭”片集体土地作为北环路拆迁户的安置用地。2018年10月榕城区政府批复原则同意龙石村依法按程序解决住宅、发展用地的的问题。2020年4月龙石村分别召开“两委”干部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对“娘仔亭”片安置用地进行场地平整。2020年12月，榕城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部门、东升街道办事处联合巡查发现“娘仔亭”片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责令平整工程立即停工，并要求整改复绿，随后龙石村立即落实施工方停工，并种植竹木进行复绿”均与事实不符。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5月21日执法人员到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进行现场核查，现场不存在建筑垃圾和淤泥堆放的情况，但发现零星生活垃圾，已于当天下午清理完毕。6月4日再次到现场复查，发现现场又被个别人员倾倒少量生活垃圾，夹杂零星建筑垃圾。东升街道办事处复查此前回复资料，回复内容均有相关文件（《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解决北环路榕城段推进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2020年12月7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龙石村2017年12月29日村民代表大会、2020年4月22日“两委”扩大会议、2020年4月23日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6月4日，东升街道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等单位到龙石村“娘仔亭”片进行现场复查，该地现状是草地及浅草坑，未发现矿石沙土被盗采、新增破坏山地林地的情况，龙石村委会近期已进行部分增绿。	部分属实	清理龙石村五围1号东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加装护栏，加强巡查管控。	立即落实清理垃圾，并对该处出入口加装护栏，防止再次出现偷倒垃圾现象，同时加强巡查，动态清理。现已完成对现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并加装了防护栏。	已办结	无
111	X3GD202606010091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新锡村有树木被砍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检查，尚未发现存在树木被砍伐的情况。经了解，2024年底，有个别村民将地块范围内的龙眼、荔枝果树砍掉，占地面积约0.8亩。	属实	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排查新锡村范围内是否存在乱砍乱伐行为，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避免发生乱砍乱伐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6	X3GD202606010060	对 X3GD202605200141 处理结果不满意，对“有个别村民砍伐自家园地范围内的龙眼、荔枝果树，砍伐数量约15棵”核实情况不认可，举报人的土地被侵占且存在大面积砍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底，该村一村民将地块范围内的龙眼、荔枝果树砍掉，占地面积约0.8亩，计划建房。经了解，在1991年左右，该村另一村民的父亲在该地块原分配有约0.1亩园地，出于方便耕作考虑，将该园地与建房村民的父亲位于该村另一处土地进行置换。2025年，建房村民在未向镇、村申报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该地块动工，2025年7月大坝镇巡查发现后控停至今，没有实质建筑物。上述村民认为建房村民占用其家土地进行建房，故发生土地权属纠纷。	部分属实	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排查新锡村范围内是否存在乱砍乱伐行为，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避免发生乱砍乱伐行为。	已办结	无
146	X3GD202606010046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汾水村潮州园西片土地有人抽沙洗沙。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0年8月，该地块原承包经营者将该宗土地出租给新寮村一村民用于经营砂场，因砂场未取得合法手续，2021年3月10日被自然资源部门查处。2021年4月初，玉湖镇在巡查中发现该地块仍堆放有部分砂石，停放有传输带等洗沙机械设备。经查，该地块原承包经营者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涉嫌非法洗砂。2021年4月14日玉湖镇向当事人发出《强制拆除通知书》，要求迅速落实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发出拆除通知书后，当事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对机械设备进行拆除。2021年4月30日，玉湖镇对该地块上的传输带等洗砂机械设备进行强制拆除。2021年8月，该地块堆放的砂、土、石清理完毕，土地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洗砂行为。	2026年6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宗地地面生长有香蕉、杂草，以及堆放有铁架、木板。现场没有发现机械设备，没有发现毁坏农田，也没有发现抽砂洗砂行为。玉湖镇已落实汾水村委会对该地块上的铁架、木板进行搬离。	已办结	无
149	X3GD202606010008	揭阳市揭东区锡厂镇华清村马营竹林地存在盗采矿产资源现象。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点位现场有一片平整空地，在某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取得批复。经了解，该项目施工单位因施工需要对原地貌进行场地平整，针对现场山坡地形的特点，采取就地高挖低填利用措施，所开挖出来的土方仅为普通砂土，填方不足时采用外借土方调配，保证后续施工场地达到场平要求，没有发现外运及销售土方行为。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利用无人机对该地段进行了全面航拍核查。经对比分析，该区域地表未见异常开挖痕迹。2026年6月2日现场勘查时，未见异常开挖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属地日常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防范违法采矿行为。	落实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组织施工。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